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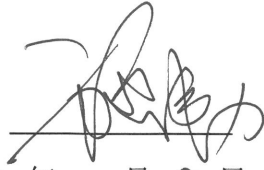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且必要的。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募投项目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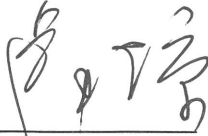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施伟力：




2023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卢北京： 
2023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奇： 
2023 年 8 月 9 日